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政教字第 1140021025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中國語文素養，培養學生閱讀能力，訓練學生語文表達技巧，強化學生人文素養，特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語文領域應修三至六學分，分「國文」、「進階國文」二種課程。
大一學生必修「國文」三學分。修習及格後，得於每學期續修一門不同副標題之「國文」或「進階國文」，惟至多再採計三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本校中國文學系以外之各系僑生、外國學生得另行分組授課，由中國文學系另選編適當教材講授之。

第四條 「國文」教學實施中加入語文表達訓練，語文表達訓練以作文、小組分組報告、讀書報告、應用文書或其他形式為之。教師亦得視實際教學需要，另指定學生課外作業。

第五條 「國文」學期成績之計算，至少須包括平時成績、語文表達訓練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三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